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87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許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,99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

(二)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28994元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